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0831503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108年8月7日府民行字第1080265611A號函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選字第2號民事判決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7月26日彰院曜民信107年度選字第2號函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許長森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，該案於108年7月18日判決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3選舉區	洪石原	男	060/07/13	無	1,333
- 三、本案公告之遞補當選人，其任期與本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同時屆滿。

主任委員 賴振溝